附件1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加强依法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效能，根据郑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郑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通报与2022年工作安排的通知》（郑双随机办〔2022〕1号）精神，结合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抽查事项名称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情况、单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二、检查依据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督促单位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依法检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单位职工工资发放情况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不得拒绝。”

三、检查内容

单位是否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是否随上级单位缴存；是否通过人才代理缴存；单位缴存登记后是否开立职工个人账户；是否为本单位全部职工设立个人账户；单位是否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欠缴、少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情况。

四、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五、抽查比例

抽查比例不低于3%。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抽查对象一般不超过1次，因专项检查、特殊事件或上级部门要求等情况另行部署的抽查除外。

六、抽查时间

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检查对象入库并启动抽查工作；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抽查任务。

七、抽查结果

2022年12月31日前，抽查结果通过公积金中心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开。